

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5.8亿元、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出资0.2亿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出资12亿元，三方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

2、2016年12月9日，公司公告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2017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增加普通合伙人的议案》，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向中航信托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投资”，由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转让其所持有的产业并购基金20%的普通合伙份额，产业并购基金将增加一名普通合伙人。普泰投资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按协议约定分配管理费。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总额由18亿元调整至13.55亿元，其中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5.8亿元调整至4.35亿元，中航信托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12亿元调整至9亿元。

5、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总额由13.55亿元调整至9.1亿元，其中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4.35亿元调整至2.9亿元，中航信托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9亿元调整至6亿元。

6、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基于公司在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的考虑，公司拟退出产业并购基金，将在产业并购基金中的29,000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俊投资”），转让金额为45,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超出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俊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W72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275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俊宇（持股比例49%）、李千元（持股比例51%）

元俊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产业并购基金 29,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

企业名称：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GR93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1 至 5 层 40-3 内三层 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	1.76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4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5.9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31.87
合计		91,000	100

注：产业并购基金尚未完成两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末，产业并购基金总资产 198,385.23 万元，总负债 18,339.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45.94 万元；2017 年度，产业并购基金营业总收入 2,133.61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86.3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产业并购基金总资产 161,704.64 万元，总负债 6,44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64.58 万元；2018 年 1-4 月产业并购基金实现营业总收入 22,764.79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1,721.14 万元。

注：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产业并购基金已向中航信托和公司支付第一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的相关款项；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产业并购基金已向中航信托和公司支付再次调整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的相关款项。

权属情况：

公司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公司本次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出资份额尚需取得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账面价值：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 38,183.51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5,5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份额转让价款”，该价款包含所有尚未分配的收益）。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双方同意，元俊投资应按照如下方式向公司收款银行账户支付目标份额转让价款：

第一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份额转让之日起两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3,300 万元目标份额转让价款；

第二笔：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的目标份额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2,200 万元。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生效。

交易定价依据：依据公司在持有产业并购基金财产份额期间对包括资金等各类资源投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交易标的过户时间：公司应于元俊投资支付完第一笔目标份额转让价款后两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和配合办理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应确保在收到第一笔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且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将目标份额

转移给元俊投资，并将对应的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人权益转移给元俊投资，使风险报酬可以顺利转移。

过渡期安排：公司确保元俊投资在过渡期间的合伙人权益得到保护。过渡期间指本次交易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期间。合伙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大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权、收益分配权等。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在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元俊投资即成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转让，公司将退出产业并购基金，并收回长期投资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 7,300 万元（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预估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且交易协议中关于价款支付节点等条款的约定能够有效控制本次交易的风险，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有充足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本次交易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很小。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